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經 審核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的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朱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清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 達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 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發售建 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 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5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 于建水先生和朱浩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